

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項目暨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代表隊選拔賽技術手冊

一、主旨：發展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水準與競賽實力，並選拔本市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柔道項目代表運動員。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協辦單位：基隆市體育會、基隆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小學體育促進會。

四、承辦單位：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五、競賽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六、比賽日期：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

七、比賽分組：

(一) 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二名)。

1、高中男、女生組(限重量)。

2、國中男、女生組(限重量)。

3、國小男、女生組(限重量)。

(二) 個人組：

1、高中男、女生組。

2、國中男、女生組。

3、國小男女、生 A 組(五、六年級生)

4、國小男女生 B 組(一~四年級生)

八、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1. 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

生，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基隆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5. 學校單位應以學校報名為主，始得參賽。

(二)年齡規定：

1. 國小 B 組年齡限制：10 歲以下，並為四年級以下在學學生。
2. 國小 A 組年齡限制：12 歲以下，並為五、六年級生。第八級為特別級，僅限體重在 55.1 公斤以上及超齡之在學學生參加。
3. 國中部：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參加者，不得逾 16 歲，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4. 高中部：限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參加者，不得逾 19 歲。

(三)身體狀況：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醫院證明書留存報名學校備查，並請監護人於家長同意書中具結確認。

(四)凡未滿 18 歲之運動員，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

九、比賽分級：

(一)、各組分級：

1. 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含 55 公斤） 第二級：55.1 至 60 公斤
第三級：60.1 至 66 公斤 第四級：66.1 至 73 公斤
第五級：73.1 至 81 公斤 第六級：81.1 至 90 公斤
第七級：90.1 至 10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2. 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4 公斤以下（含 44 公斤） 第二級：44.1 至 48 公斤
第三級：48.1 至 52 公斤 第四級：52.1 至 57 公斤
第五級：57.1 至 63 公斤 第六級：63.1 至 70 公斤
第七級：70.1 至 78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3.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含 38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 公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4.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含 36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5. 國小男、女 A 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限國小五、六年級）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含 30 公斤）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者限 14 歲以下)

6. 國小男、女生 B 組：依體重分為九級（限國小四年級以下）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含 26 公斤） 第二級：26.1 公至至 30 公斤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五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六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七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八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九級：55.1 公斤以上

(二)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

1. 國小組先鋒限第 1、2 級，次鋒限第 3、4 級，中堅限第 4、5 級，副將限第 5、6 級，主將限第 6、7 級，出場依照級數順位、體重則由輕至重。
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2. 國中男、女生組：先鋒 1、2、3 級，次鋒限 3、4、5 級，中堅限 5、6、7

級，副將限 6、7、8 級，主將 8、9 級，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3. 高中男、女組：先鋒限第 1、2、3 級，次鋒限第 2、3、4 級，中堅限第 3、4、5 級，副將限第 4、5、6 級，主將限第 6、7、8 級，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三) 比賽時間：

1. 高中男、女組：四分鐘；國中男、女組：三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2. 國小男、女 A 組：三分鐘；國小男、女 B 組：二分鐘，黃金得分二分鐘。

※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7:00 前截止。國、高中組各量級報名隊(人)數 1 隊(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十一、聯絡人員及電話：2423-6600 轉 23，黃詩涵老師。

十二、報名手續：請用電腦打字填妥報名表後，先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表給承辦人(1008052@al.jh.kl.edu.tw)，並請列印一式二份(一份報名單位自存，一份送交承辦單位確認受理報名)經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正本及家長同意書影本送至承辦單位，逾期概不受理。

十三、比賽規則：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規則。

十四、比賽制度：

(一) 團體賽三隊以上採單淘汰賽、三隊以下採循環賽。

(二) 個人組：採單淘汰賽(三人採循環賽，二人採三戰兩勝制)。

十五、獎懲：

(一) 團體組：團體組前四名(第 1、2、3、4 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組獎杯乙座，並頒發團體組獎狀、選手個人獎狀及獎牌以資鼓勵。

(二) 個人組：各組各級前四名(第 1、2、3、4 名)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

(三)選手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之行為或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等情事，經查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十六、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假安樂高中體育組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七、 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111 年 1 月 9 日上午 8 時 00 分。

(二)報到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三)領隊裁判會議：111 年 1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報到處舉行。

開閉幕典禮：111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9 時 15 分舉行開幕；

下午 2 時舉行閉幕。

(四)比賽時間：上午 9 時 45 分開始。

(五)過磅時間：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過磅。

(六)過磅地點：安樂高中活動中心

(七)證件規定：一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八)服裝規定：

1. 柔道衣得印或繡有學校名稱或標誌，其餘商業標誌依國際柔道總會規定實施。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請準備清潔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袖 T 恤。

十八、 申訴抗議：爭論事項以規則規定及裁判判決為準、運動員資格問題需在領隊會議提出，會後概不受理。提出抗議者須繳納保證金伍仟元整、經議決無效者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

十九、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及 110.10.15「基隆市 111 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非本賽事秩序冊登載之隊職人員，一率不得進入會場，請各參加單位及人員務必落實賽前全隊自主健康管理及配合以下相關重要。**※12 歲以下學童免附疫苗相關證明防疫措施，並於賽前提交以下文件資料。**

(一)全部隊職員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報到時一併繳交】**

(二) 個人健康聲明書。**【報到時一併繳交】**

二十、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政府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基隆市政府主辦之「基隆市 111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項目暨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內容完全正確屬實，並確定其健康狀況適宜參加此項競賽活動，願遵守比賽規則及聽從裁判或工作人員之指導，隨時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原稿留置參賽學校自行保存。

學校名稱：_____

單位負責人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選手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注意事項：

- 1、請將報名表填寫完後，寄至 1008052@aljh.kl.edu.tw 電洽：2423-6600 分機 23 黃詩涵老師
- 2、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有關參加資格及選手參加組（級）別限定之條文規定。
- 3、請按其參加組（級）別，填入選手姓名欄內。
- 4、團體組可報名七人。
- 5、國小組先鋒限第 1、2 級，次鋒限第 3、4 級，中堅限第 4、5 級，副將限第 5、6 級，主將限第 6、7 級，出場依照級數順位、體重則由輕至重。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 6、國中男、女生組：先鋒 1、2、3 級，次鋒限 3、4、5 級，中堅限 5、6、7 級，副將限 6、7、8 級，主將 8、9 級，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 7、高中男、女組：先鋒限第 1、2、3 級，次鋒限第 2、3、4 級，中堅限第 3、4、5 級，副將限第 4、5、6 級，主將限第 6、7、8 級，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負責人簽章：

負責單位簽章：

基隆市 111 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項目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證明文件切結書

學校名稱：

參賽項目：

核章處：

參加組別：高(職)中男生組 高(職)中女生組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國小男生組 國小女生組(國小組僅需提供帶隊人員證明文件)

參賽學校隊職員證明文件一覽表

序	身分別 1.運動員 2.教練 3.隊職員(含領 隊、防護員等) 4.其他(請註明)	姓名	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		
			接種新冠疫 苗滿 14 天	賽前 3 天取得 PCR 核酸陰性證 明	賽前 3 天內 快篩陰性證 明
範例	領隊	王大明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注意事項：本校所報名學生之相關資料，完全正確與真實，如有造假，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競賽規程規定處置。

基隆市 111 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項目

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

(學校留存，備查)

學校名稱：

核章處：

參賽項目：

序	身分別 1.運動員 2.教練 3.隊職員 (含領隊、防護員等) 4.其他(請註明)	姓名	行動電話	量測體溫	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	
				體溫	有	無
範例	教練	王小美	09XX-XXX-XXX	36.1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基隆市 111 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項目

健康聲明書

(個人填寫，學校留存，備查)

參賽學校單位：		參賽項目：		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或居留證號碼			
生理性別		電話			
<p>1. 您是否有以下症狀：</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發燒 ($\geq 38^{\circ}\text{C}$)【必須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肌肉痠痛 <input type="checkbox"/>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極度疲倦感</p> <p><input type="checkbox"/>嗅味覺失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本人參與本賽會前已確認未符合下列任一情況：</p> <p>(1)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或確診者。</p> <p>(2)居家隔離。</p> <p>(3)居家檢疫。</p> <p>(4)加強自主健康管理。</p> <p>(5)自主健康管理。</p> <p>※參賽學校隊員如已接種疫苗，請自行評估身體狀況，若有身體不適，建議避免激烈運動。</p>					
<p>※配合防疫人人有責，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p> <p>填寫人簽名：_____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p> <p>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